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8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51629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94年6月6日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藥局」抽驗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產品（原行政處分書事實欄誤繕為「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2月12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9567400號函更正為「○○」），其外盒標示：「……迅速、有效調節異常生理機能……」，整體涉及誇大、易生誤解，認該廣告內容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乃以94年6月24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7225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釋示；嗣經該署以94年7月6日衛署食字第0940027592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○○有限公司銷售之『○○』食品包裝標示疑議（義）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該品標示中『○○』乙詞易使人誤以為該品為藥品；『服用』乙詞應修正為『食用』；『有效成份』欄應請刪除。三、其品名『○○』、『迅速、有效調節『異常生理機能』』及其整體表現涉及誇大、易生誤解，應請修正……」原處分機關爰認系爭產品之品名、外盒標示及其整體表現涉及誇大、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7月8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516

29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市售品於94年9月8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。上開處分書於94年7月12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

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

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

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貳、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 一、通常可使用之例句：……調整體質。調節生理機能……」衛生署 94 年 7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759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○○藥品有限公司銷售之『○○』食品包裝標示疑議（義）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該品標示中『壽美藥品』乙詞易使人誤以為該品為藥品；『服用』乙詞應修正為『食用』；『有效成份』欄應請刪除。三、其品名『脂祐全』、『迅速、有效調節『異常生理機能』』及其整體表現涉及誇大、易生誤解，應請修正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系爭產品標示「調節異常生理機能」乃衛生署公告准予使用之詞句；「○○藥品」乙詞為公司名稱，作為 logo 本屬理所當然。至於「服用」應修正為「食用」，訴願人查詢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或公告，未見「服用」乙詞不可用於食品產品；系爭產品為膠囊，當然以「服用」為使用方法；「食用」係指得以嚼食，反易產生副作用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品名及外盒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

容之詞句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此有衛生署 94 年 7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7592 號函、系爭食品外盒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標示「調節異常生理機能」乃衛生署公告准予使用之詞句；「○○藥品」乙詞為公司名稱，作為 logo 本屬理所當然云云。按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明示食品標示詞句不得涉及療效或誇張

、易生誤解。卷查本案系爭產品外盒標示「調節『異常』生理機能」一詞，逾越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」規定可使用之詞句，訴願人此部分主張，實對法令有所誤解；是系爭產品外盒標示內容，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認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。且本案亦經衛生署以前揭 94 年 7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7592 號函釋示略以：「..... 說明..... 二、該品標示中『○○藥品』乙詞易使人誤以為該品為藥品；.....『有效成份』欄應請刪除。三、其品名『脂祐全』、『迅速、有效調節『異常生理機能』』及其整體表現涉及誇大、易生誤解.....」是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市售品應於 94 年 9 月 8 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